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公司董事文一波先生实际控制的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